

聂鸿音 著

语文出版社

ZHONGGUO WENZI GAILÜE
中 国 文 字 概 略

聂 鸿 音 著

YUWEN CHUBANSHE
语 文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文字概略/聂鸿音著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8.4

ISBN 7-80126-297-2/H·65

I. 中… II. 聂… III. 文字-概略-中国
IV. H12

ZHONGGUO WENZI GAILÜE

中 国 文 字 概 略

*

语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7.875 印张 205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19.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从文字到文字学	(4)
第一节 文字和语言	(4)
第二节 文字和文化	(11)
第三节 狭义和广义的中国文字学	(20)
第四节 文字体系和文字类型	(30)
第五节 文字学年代	(39)
第二章 原始文字	(43)
第一节 文字的起源	(43)
第二节 中国文字的活化石	(52)
第三节 图画文字和象形文字	(57)
第三章 词符文字	(62)
第一节 词符文字的基本性质	(62)
第二节 汉文字体系	(71)
第三节 汉字的早期流传	(89)
第四节 汉字历史上的形体变异	(95)
第五节 对“六书”的再认识	(103)
第六节 汉字对汉语的影响	(112)
第七节 古文字的解读	(117)
第四章 音符文字	(129)
第一节 音符文字的性质和类型	(129)
第二节 印度文字体系	(136)
第三节 粟特文字体系	(156)

第四节	阿拉伯文字体系·····	(174)
第五节	拉丁文字体系·····	(182)
第六节	其他音符文字·····	(193)
第五章	文字规范和文字改革·····	(213)
第一节	文字规范和改革的动因·····	(213)
第二节	历史的经验和教训·····	(220)
第三节	20 世纪下半叶“新文字”的命运 ·····	(226)
第四节	汉字规范和改革的进一步设想·····	(236)
第五节	中国文字的现在和将来·····	(242)

引 言

很少国家有中国这样丰富多彩的文字类型，也很少国家有中国这样源远流长的文字学历史。然而当今天重新审谛这段令人骄傲的历史的时候，我们却发现“中国文字”这个概念几乎始终都被“汉文字”取代了，甚至可以说，20 世纪以前的文字学家们仅仅汲取了中国文字史长河中的一杯水，尽管这杯中映出的太阳仍然是无比地壮丽辉煌。

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建议中国的文字学者们，特别是汉文字学者们，在继续把汉文字研究推向深入的同时也注意一下中国其他少数民族文字的情况。中国文字史是古今众多民族共同创造的历史，几十种少数民族文字都在各自不同的历史阶段发挥了各自的作用，它们的历史和现实功绩都是不应当被人忽略的。文字学家必须能够以平等的态度对待一切文字，就像民族学家必须能够以平等的态度对待一切民族一样。

理想的中国文字学应该是在中国古往今来各种文字基础上进行的综合研究，这在 19 世纪之前以优越的民族意识而闭关自守的中国是难以想象的，然而我们看到，20 世纪交通和传媒技术的高速发展已极大地激发起人们了解外部世界的渴望，同时也正把中国文字学的理想一步一步地引向现实。20 世纪初期一系列的重大田野发现使得数不胜数的古文字文献重见天日，经过中外学者几十年的共同努力，这些文字绝大多数都已获解读，对它们的形体结构、文字源流以及使用情况的研究也达到了一定的水平，这些举世瞩目的成果和中国传统文字学理论一起，已经为综合性的中国文字学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合性的中国文字学使我们能够以百倍宽广的视野来观察我们身边的文字现象，从而正确地认识单一文种中的每一事实在中国乃至人类文字发展史上的地位。举例来说，有的中国人看到北京人和广州人言语不通但能够用汉字表情达意，便认为“超方言”是汉字特有的“优越性”，然而他们并不知道，“超方言”绝不只是汉字的特性，而是一切文字的共性，任何一种具有几百年历史的全民族文字都是“超方言”的。在了解了中国文字的普遍情况之后他们也许还会明白，作为记录语言的一套符号而言，文字还可以是“超语言”的。

正如语言学能够对汉语研究提供理论和方法论的指导一样，中国文字学也应该能够对汉文字学提供理论和方法论的指导。不过我觉得我们现在就来谈这样一个庞大的论题恐怕尚为时过早，因为至今为止我们还有许多基础研究没有完成，各文种研究人员之间缺乏足够的沟通，使得我们往往很难找到出自同一角度对不同文种中的同一文字现象的论述。考虑到现有的条件，我把这本小书叫做《中国文字概略》，并把其主旨限定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概略地介绍中国各种文字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对现行文字附带介绍其使用情况，对已经消亡的文字则附带介绍其被发现、解读及重要文献的刊布情况。书中对汉字的研究历史介绍得较少，是因为我估计读者在这方面比较熟悉。

二、概略地介绍一些文字学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有时也写下一点自己学习中国文字的心得体会。这些体会在很大程度上说不过是利用文字学基础理论和方法来认识某些具体问题的尝试，并不是有意要制造一些古怪的“新构想”。

三、概略地介绍中国历史上文字规范和改革的经验和教训，希望能帮助读者正确认识中国文字的自然发展态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文字工作方针。当然这里面有一些仅是我个人的看法，我愿意就此和广大读者在维护国家语言文字政策的前提下交换意见，而不赞成当前社会上一些人在“语言文字学”外衣掩盖下以

种种非科研手段对国家的语言文字政策进行的政治性诋毁。

本书的有些部分是在我以前发表的论文和著作的基础上写成的。中国的文字种类实在太多，我自己进行过较细致学习的文字只有寥寥几种，有些文字至今仅得其皮毛，所以，这本小书实际上参考了中外上百位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我要感谢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这个研究会集中了国内一大批学识渊博的老专家和才华横溢的中青年学者，他们的著作和论文在古文字学的各个领域都给了我很大的启迪；本书的图版主要也是从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编写的《中国民族古文字图录》中选出的。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外国人有关新疆古文字的论著如今在北京已颇难寻觅，本书这部分章节的写作在很大程度上都仰仗我尊敬的师友黄振华教授的私人收藏。尤为不能令我忘怀的是先师俞敏教授和张克强教授，二位先生在历史语言学、汉语文学和梵、藏语文学方面给予我的教诲至今恍如昨日。在二位先生身边时我曾是个很不听话的弟子，但我确信本书所论不违先生的治学精神。

有人说，语言文字学实际上是文科中的理科，没有一定专业基础的人是不易读懂的。为了照顾广大读者的需要，我在这本书中尽可能用浅近的语言来叙述一些基本的道理，避免使用过于专门的术语和繁冗的引证，脚注中提供的参考文献也尽可能采用近20年的新作；这样一方面利于读者查阅，一方面也能及时反映较新的研究状况。虽说文字学研究往往是厚古薄今的，但我并不希望读者单纯地回顾往事，而希望读者与我一道去思考中国文字和文字学的未来。假如这本小书能开阔读者的眼界，吸引一批具有良好造诣的汉语文研究者投身于此项颇有意义的工作，最终导致一门与现在这个民族文化大交融时代相适应的、综合而系统的中国文字学的诞生，那将是最令我感到高兴的事。

第一章 从文字到文字学

第一节 文字和语言

翻开中国语言文字学名著《广雅疏证》的卷首，可以看到清代大学者段玉裁和王念孙的两篇序言。段玉裁的序言中有这样一段话：

圣人之制字，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而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切于得音。

王念孙的自序中也谈到了同样的道理：

窃以诂训之旨，本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譬如振裘必提其领，举网必挈其纲，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赜而不可乱也。此之不寤，则有字别为音，音别为义，或望文虚造而违古义，或墨守成训而鲜会通，易简之理既失，而大道多歧矣。今则就古音以求古义，引伸触类，不限形体，苟可以发明前训，斯凌杂之讥，亦所不辞。

写于二百多年前的这两段话一直被后人视为传统训诂学从“解经之学”过渡到真正的近代语言文字科学的宣言，它标志着中国人对语言文字本质认识的飞跃，其意义已经远远超越了训诂方法论的范围。

这两段话的最精彩之处在于首次明确阐述了概念（义）、语言

(音)、文字(形)三者之间的关系。如果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解释,那就是:概念、语言和文字是完全不同的三样东西,它们之间并没有谁等于谁的必然联系。人们交际的最终目的是表达概念,在口头交际中,头脑里的概念要借助约定俗成的有声言语形式来表达,在书面交际中,有声言语形式要借助约定俗成的书写符号来表达。文字并不能直接表示概念,如果没有有声言语作为基础,文字便完全丧失了它存在的意义。

很明显,这里谈到的正是现代语言文字学的一个最最基本的定义——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并不是语言本身。

对于使用拼音文字的民族来说,这个关于文字本质的叙述是无需详加论证的,他们一般都不会把语言和文字混同一物。可是在中国则不然。我们从众多的古代文字学典籍中看到,在以段玉裁、王念孙为代表的“乾嘉学派”之前,至少是在17世纪中叶顾炎武提出“考文自知音始”之前,两千年间的中国学者,包括一些鸿章硕儒莫不把语言和文字二者混为一谈。即使是在文化教育事业大幅度发展的今天,我们也时常可以听到“说一个字”“写一个音”之类虽无伤大雅却并不科学的说法。探究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我们应该承认,它是带有大量表意成分的方块汉字在使用者头脑中造成的误会。

在许多情况下,汉字的造字手段如象形、指事、会意、形声等很容易让使用者错误地把写出的字形和头脑中的概念直接联系起来,而忽略了其中还有语言这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在不少没有文字学专业知识的汉字使用者看来,文字的形体和头脑中的概念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天经地义的联系,他们认为一个概念只能用那样的一个字来表示,而一个字也只能表示那样一个概念。例如当看到“井”字的时候,他们坚信这只能是代表“从地面往下凿成的能取水的深洞”的jǐng,而绝对不能理解它在彝族的文字里为什么是代表“织布”的“织”,而且读音也变成了ra。在他们看来,这个由两横两竖组成的符号只能是画的井栏,而不能是画的织布

的经纬线或者别的什么东西。又如当看到一个“☉”字的时候，他们坚信这只能是代表“太阳”的 rì，而绝对不能理解它在彝族的文字里为什么是代表“石头”的 lù。在他们看来，只有太阳才能画成这个圆形，其他的東西都不可能是这样的。著名语言学家赵元任曾经改编过一个小故事^①，用以说明一个一生只用过一种语言的人往往分不出语言跟语言所代表的事物来：

听说以前有个老太婆，初次跟外国话有点儿接触，她就希奇得简直不能相信。他说：“他们的说话真怪，嘎？明明儿是五个，法国人不管五个叫‘五个’，偏偏要管它叫‘三个’（cinq）；日本人又管十叫‘九’（ジュー）；明明儿脚上穿的鞋，日本人不管鞋叫‘鞋’，偏偏儿要管鞋叫‘裤子’（クツ）；这明明儿是水，英国人偏偏儿要叫它‘窝头’（water），法国人偏偏儿要叫它‘滴漏’（de l'eau），只有咱们中国人好好儿的管它叫‘水’！咱们不但是管它叫‘水’诶，这东西明明儿是‘水’嚟！”

这则故事虽然讲的是语言与概念间的误会，但也完全可以用来帮助我们理解文字和概念混淆的事实。

误认为文字可以不经过语言而直接表达概念的中国人往往会提出这样的“论证”：写下“一”“二”“三”这三个汉字给外国人看，问他们哪个是“一”，哪个是“二”，哪个是“三”，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能够猜对，这难道不足以说明汉字是可以不通过语言而直接表达概念的么？事实上，这种似是而非的论证忽略了一个重要的方面，那就是外国人在进行这类猜测时无一不在脑海里浮现出自己语言中的对应形式：英国人想到的是 one、two、three，法国人想到的是 un、deux、trois，俄国人想到的是 один、два、три，日本人想到的是 いち、に、さん，另外，要求对方猜测的有关提示（数词）也是通过言语来传达的。文字不能够脱离语言而直接

① 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年。

表达概念，尽管参与交流的双方所持的可能不是同一种语言，如果不信，可以在纸上写下一个汉字“三”交给莫斯科街头卖冰激淋的姑娘，在没有伴随任何语言和手势的情况下，试试看她知道不知道你要干什么。

方块汉字给使用者造成的另一个误会文字的形体和语言中的词之间也存在着天然的、有理据的联系，他们中甚至有一些人以为汉字的形体和汉语的词之间的联系是一种“科学”，并以这种所谓的科学性来作为汉字优于其他民族文字的证据。可是他们并不知道，尽管造字者在造字的时候可以对文字所代表的词有自己的理解，并把这种理解通过某种形式在字符中有所表现，但其具体的表现方式则常常是因人而异的，其间并没有一个绝对的准则，否则人们就不能解释汉字为什么会有大量的异体字。同样一个表示“目液”的词，有人写成“泪”而有人写成“淚”，同样一个表示动物的词，有人写成“鼈”而有人写成“鼈”，前者反映了人们在“会意”和“形声”上见仁见智，而后者则显得人们连这种动物应属哪一类都没有确定。

事实上，一个词应该用一个什么样的字符来表示，这在造字之初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字符与它所代表的词在造字之后要在有关人群的头脑中形成约定俗成的联系，这种联系不管是否“科学”，只要一经确立，这个字符就可以在人们的书面交际中有效地发挥作用。以“人”字举个例子来说，从来没有什么天经地义的道理规定写“人”字必须是面朝左，而不能是面朝右（如东巴文）或者面朝前（如彝文），可是汉文中面朝左的“人”字一经约定俗成，便让一些人感觉是非朝左不可了。

如果我们把考虑问题的范围拓展一些，拿一些不同民族使用的汉字式文字来对照一下，那么就可以发现，在脱离了具体语言的情况下，即使是最具“表意”性质的汉字也是根本不能被理解的。例如同是“鼓密锣”这三个方块字，汉族人看了之后马上会联想到打击乐器，而广西上林的壮族人看了之后则马上懂得它的

意思是“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和“紧锣密鼓”这两个概念实在是风马牛不相及，所以当汉族人和壮族人共同面对这三个字的时候，谁都会认为对方的理解是滑稽可笑的。当然，也有的汉字在许多使用它的民族中间都可以表达共同的意思（例如“日”字），有人认为这也是汉字“科学性”的体现，但实际上这不过是非汉民族在借用了“日”这个字符的同时也借用了它约定俗成的使用规则，与字符本身的象形与否并无关系。假如“日”在最初就由汉族先民写作“口”或者“乌”或者别的什么样子，它也会为这些民族很好地服务到今天的。关于借用文字时的约定俗成，我们在本书的后几章还有机会谈到。我相信，接触的文种越多，人们就越容易理解这个道理——造字时用什么样的符号来记录语言中的词，这在相当程度上是一种任意的行为，尽管各民族最初都倾向于用象形的手段来为表示“日”“月”“人”“口”等事物的词造字，但人们描摹事物的具体风格则没有一定之规。

至此也许有人要问：既然文字符号和概念之间并没有直接的联系，那么我们该怎样理解“文字是形、音、义三者的结合体”？既然文字符号和语言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我们的文字学研究岂不成了无意义的空谈？

通行的教科书总是强调文字具有字形、字音和字义三个方面，少了其中的一个方面就称不上文字，例如有形有音而无义的可以是乐谱，有形有义而无音的可以是路标，有音有义而无形的则可以是言语。事实上，文字的这三个方面只有字形才是属于它自身的东西，而音和义则必须依附了相应的语言成分才得以实现，这个说法和文字的基本定义并无矛盾，只是我们心里应该明白，文字的形、音、义三个方面其实分属两个不同的层次，其中音和义是字形所反映的语言成分的特征，我们平时常用的“字形”“字音”“字义”三个术语中的后两个严格说来并不科学，但由于人们多年来已心知其意而沿用成习，所以也没有必要强行要求人们改用“字形所代表的语言成分的音”和“字形所代表的语言成分的

义”之类拗口的说法，就像没有必要强行要求人们不再说“日出东方”而改说“地球由西向东自转到了朝太阳的一面”一样。

我们说文字不等于语言，并不意味着从事文字学研究时不能参考有关的语言形式。正因为脱离了语言的书写符号是没有意义的，所以语言应是文字学家首先要顾及的东西，就像我们虽然明知禾苗和土壤是两回事情，但在研究禾苗生长时却永远不能忽略土壤条件一样。

文字是在语言这个土壤上长出的禾苗。自然界只存在没有禾苗的土壤，却不存在不依赖土壤的禾苗。同样道理，人类社会中也存在没有文字的语言，却不存在没有语言的文字。相对文字来说，语言是个在它之前很久就已存在的先决因素，因而永远是第一性的。

在文字学的各个分支中，顾及语言因素最少的是“字符学”(graphetics)。这个分支学科仅仅研究具体的书写符号的形状，以及书写符号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同类文字系统中的变异。例如研究者可以指出拉丁字母 A 在古闪美特人时代是画的一个有犄角的牛头 (aleph)，其后又有若干种过渡性的演化形式，而今天的字母 A 不但已经极端地抽象化，而且还把原来的那个牛头倒挂起来了。很明显，由于字符的数目是相当有限的，尤其是拼音文字一般只有数十个字母，所以无论是字符学本身还是在它基础上发展出的文字发生学，都没有能够为人类带来像描写语言学 and 比较语言学那样的巨大精神财富。当然若就中国特别是汉民族来说，字符学在这里的天地要广阔得多，因为古往今来的汉字，即使抛开真草篆隶之类的字体区别，也为我们提供了四五万个字符，人们尽可以去详细地分析诸如古今字、异体字等等的字符形体差异规律及其产生的原因。不过我们也看到，用单纯的字符学方法不可能透过汉字的表面形式探寻到这种古老文字的丰富底蕴，或者说，在不考虑有关语言形式的条件下，字符学所能揭示的客观规律远远不能满足人们对文字学的预期。至此我们可以明白，只有

把语言的因素引入对符号的研究，才真正是文字学的坦途。

正像中国清代的“乾嘉学派”所实践的那样，此后的中国文字学大多首先致力于探寻字符和它所代表的语言成分的关系，尽管许多学者都知道字符和语言成分的关系并不是天经地义的因果关系。探寻这种关系的终极目标可以有两个：其一是利用相应语言成分的特征来解析字符的形体构造，这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说文”或者“六书”之学；其二是利用字符所能给予的信息来解析一种久已消亡的语言，这就是具有最通常意义的“古文字学”（palaeography）。由于古文字学的研究成果大多表现为对一种或一批古代文献的文字转写和翻译考释，所以它总是与历史语言学（historical linguistics）和古典文献学（archeography）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而这一切成功并不是仅靠研究字符而不研究语言所能取得的。

作为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文字的最大功能是辅助和扩大语言的交际作用，稍纵即逝的有声语言在文字的帮助下可以传诸久远。文字的这一性质显示出了它对于语言的最密切的依附关系，尤其是在研究古代语言的时候，可以说我们关于古代语言的一切知识都是通过分析有关的文字记载而获得的。不过我们也看到，由于文字和语言毕竟是不同的两样东西，所以我们透过文字而了解到的古代语言特征永远不能像在现代语言调查中所了解到的那样全面而深入。例如在研究甲骨文的时候，我们还只能指出某个具体的字符和后代的哪个字符相当，以及它所记录的词和后代的哪个词相当，却始终不能确切地回答这个词在甲骨文时代的汉语里具有什么样的语音形式，也就是说，我们不知道殷商人是怎样念这些字的。其实不仅是汉字，拼音文字有时也不能精确地显示出实际的语音，假定现代英语是一种已经消亡的古语言，那么仅从字母的书写形式上我们就完全不可能知道 China 中的 a 念 [ə]、village 中的 a 念 [i]、late 中的 a 念 [ei]、bad 中的 a 念 [æ]、class 中的 a 念 [a:]、what 中的 a 念 [ɔ]。这说明文字虽然是辅助和扩

大语言交际作用的最重要的工具，但它对语言的表现能力还是有限的。

尽管文字并不能记录语言的全部内容，但是人们从字符特别是方块汉字中读出的信息有时却远远超出了相应的言语词所能表达的范围。例如我们今天听到 zàng 这个汉语音节，可以把它和“掩埋死者遗体”这个概念联系起来，却并不知道古人死后并不以土掩埋，而是以草薪荐覆置于野外，这一远古习俗恰恰反映在“葬”的字形上（从死在𡵓中）。当然，“葬”这个字符对古代葬俗的暗示还是比较含混的，其深层含义只有在我们看到了《易·系辞下》里的一段话之后才得以确定：“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但无论如何，汉字所反映的此类信息毕竟是极为惹人注目的，由此便引出了文字对文化的表现这一饶有兴味的议题。

第二节 文字和文化

在中国人看来，方块汉字中保留了大量的传统文化积淀。也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中国人比欧洲人更加珍爱这些祖先传下的符号，在它们身上倾注了无比深厚的民族感情。中国人并不像大多数欧洲人那样，仅仅把自己的文字看成是传播文化的一种工具，而是倾向于把这些符号看成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进而看成是文化的象征。应该说，中国人对汉字符号本身的印象虽然含有较多的感情成分，但是并没有科学意义上的绝对误解。

我们可以通过一个简单的比方来认识文字与文化的本质关系：文化好比是一个人，文字则是这个人身上穿的一件衣服。人早在衣服之前就存在了，衣服则是由人制造出来以后再穿戴到身上的，除了衣服以外，被人穿戴到身上的还有裤子、鞋子、袜子、

帽子等等。人和衣服是完全不同的两样东西，但它们却往往是同时出现在别人眼中的。而且别人通过衣服的尺寸、样式和颜色还可以大致猜出着装者的胖瘦以及某些喜好。同样，文化也是在文字产生之前很早就已存在的，后来产生的文字不过是文化的种种外在的特征之一。作为民族的精神产品，它和众多的其他精神产品、物质产品以及社会组织形式一起构成了该民族的文化内容。文字和文化是完全不同的两样东西，尽管人们可以通过文字看到文化的一些零星的内涵，但由于文字并不是文化的首要表现形式，甚至文化大都可以脱离文字而存在，所以文字符号传达给人们的文化信息永远不会多于它传达给人们的语言信息。

中国人往往把文字和文化的关系看得过近，这主要是出自两方面的误会。首先，我们的祖先在两三千年间为我们留下了浩如烟海的历史文献，这些文献始终是后代人借以了解前代历史文化的主要资料宝库，由于它们都是用文字记录下来的，而如本章第一节所说，中国人又有分不清语言和文字的传统，所以他们很自然地要认为是文字符号（主要是汉字）表现了传统文化，而忽略了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媒介——书面语言。其次，“文化”在现代汉语中是个多义词，1983年版的《现代汉语词典》列出了三个义项：

①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特指精神财富，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等。②考古学用语，指同一个历史时期的不依分布地点为转移的遗迹、遗物的综合体。同样的工具、用具，同样的制造技术等，是同一种文化的特征，如仰韶文化、龙山文化。③指运用文字的能力及一般知识：学习文化，文化水平。

视文字等同于文化的人们显然是把第一个义项和第三个义项混淆起来了。实际上我们这里所讨论的只是第一个义项所指的那种“文化”，虽然《现代汉语词典》给出的词典学定义中遗漏了“社会组织形式”的内容，而这在民族学定义中是不可或缺的。